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及县域医共体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艾叶、白藜、百部、薄荷、篇蓄、草果仁、炒白扁豆、炒蒺藜、炒牛蒡子、车前草、菟蔚子、磁石、赤小豆、醋青皮、当归、大枣、地肤子、灯芯草、独活、鹅不食草、防风、麸炒苍术、麸炒枳实、浮萍、干姜、葛根、瓜蒌、广金钱草、海藻、红景天、黄药子、花椒、黄柏、火麻仁、鸡血藤、金银花、姜半夏、荆芥穗、酒女贞子、龙胆、连翘、鹿角胶、麻黄、牡丹皮、芒硝、蜜款冬花、墨旱莲、朱砂、片姜黄、茜草、青风藤、瞿麦、肉豆蔻、桑螵蛸、生地黄、砂仁、山药、升麻、石菖蒲、柿蒂、苏木、天冬、土茯苓、乌梢蛇、五灵脂、细辛、辛夷、血余炭、野菊花、淫羊藿、盐杜仲、泽兰、制巴戟天、制吴茱萸、泽泻、紫花地丁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仁心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9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

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国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